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	亏损：1,729.1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	亏损：7,047.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 元/股-0.38 元/股	亏损：0.0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经营改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国防建设业务较去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均有所提升，但受能源工程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增加。能源工程业务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公司能源工程业务重要子公司中机电力受自身条件影响，较难满足招投标要求，整体业务呈收缩趋势，新接订单减少，导致当期基本无新开工的项目。同时，中机电力整体资金紧张，有限资金重点投入能够实施效益提升及快速回笼资金的项目，延缓了部分项目的建设进度。上述原因使得报告期内能源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2.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工程业务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能源工程业务重要子公司中机电力上半年收款未达预期，应收账款账龄延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由于能源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滑，以及收款未达预期，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3 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公司 2023 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 1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